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并完善领证手续 常州武进开出首张 “排污许可证”罚单

本报讯“早知道就早点整改到位了。”当得知企业因涉嫌无证排污面临重罚时,江苏省常州市某热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后悔莫及。

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当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前期不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限期整改但尚未提交整改情况,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当天,执法人员对常州某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前期申领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公司因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未建设危废堆场等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武进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明确告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完善领证手续的排污企业,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尚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以完善领证手续。检查时,公司金属热处理项目正常生产,但需整改的问题没有完成整改,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涉嫌“无证排污”。目前,武进生态环境局已经依法立案处理。

骆冬明 李苑

芜湖开展“一废 一品一库”专项执法

重点检查企业环评和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报记者潘霁芜湖报道 安徽省芜湖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自2021年1月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集中开展“一废一品一库”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危废持证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相关设施进行再次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达标情况,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做好应急准备。

截至3月9日,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危废持证单位66家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9家次,尾矿库16家次。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求企业立即整改,认真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尽快治理。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时限、要求、责任人等,同时指派专人进行重点监控,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缩短审批时间 提升审批效率

十堰对47个项目 予以“限时快办”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潘海山十堰报道 “非常感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以前需要半个月才能拿到的批复,现在两天就办好了。”日前,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曾丽媛送来锦旗,感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支持。

茅箭区人民法院整体搬迁项目是十堰市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类“补短板、强功能”重点项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近年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间,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符合规划和政策、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的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等,采取“限时快办”的办法,最大限度提升审核效率,助力企业的开工建设。

目前,十堰已将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的60天和3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30天和15个工作日,对疫情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类项目和环评审批正清单内的十七大类44小类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3个工作日内直接出具批复意见。

据统计,去年新冠疫情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全市47个项目实行“限时快办”,均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环评批复,真正为全市重点项目快落户、快建设、快投产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全票通过,4月1日起施行 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全流域治理

◆本报记者张铭贤

立法 进行时

不久前,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4月1日起施行,是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法规,是用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实现白洋淀生态环境高水平、高标准治理保护的利器,为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

全面规范污染治理,强化 修复保护

《条例》共8章100条,从规划管控、污染治理、防洪排涝、修复保护、保障监督等方面对白洋淀及其流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

《条例》紧紧围绕以淀兴城、城淀共融的理念,充分考虑白洋淀作为九河下梢的环境实际,坚持兴水利、防水患、治污染、保生态全面发力,推进白洋淀上下游、左右岸、淀内外全流域治理,加快恢复白洋淀的生态功能、防洪功能。

突出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是立法的重要内容。《条例》明确提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严格标准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完善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和实施方案,采取措施按期达标。严格产业准入,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全面规范环境污染治理是立法的重中之重。《条例》用23条的篇幅,对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等系统治理措施以及全流域联动整治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为突出水环境治理这一核心,《条例》第24条明确了禁止污染水体的十项行为,主要包括严禁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倾倒剧毒废液;严禁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等。

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口设置。《条例》对工业、农业污染防治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逐步取缔入淀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入淀。

此外,《条例》还对白洋淀旅游、船舶污染防治和清除围堤围埝专门作出规范,并对大气、水、土壤污染协同治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

通过源头预防、过程管控、综合治理,全方位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

在全面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条例》还强化了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强化水资源利用保护。《条例》提出,“建立白洋淀及其上游生态补水多元保障长效机制”,“加强输水水质保护,保障生态补水水质不低于白洋淀淀区水质”。

加强湿地修复。《条例》第65条提出,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和保护名录制度,实施退耕还湿还淀和湿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保护和修复流域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构建以白洋淀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提出,要逐步恢复白洋淀退化区域的原生水生植被,促进土著水生动物种类和种群增加,恢复和保护鸟类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同时,建立常态化监测外来入侵物种、生物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从严设置法律责任,提高 处罚下限

《条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处罚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逐一对照所规定的禁止行为,严格设置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对非法设置排污口、屡查屡犯、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提高了处罚下限,坚持严惩重罚,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如《条例》第85条提出,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或无证排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外,还应报请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CEN 新闻+

为何要立法保障白洋淀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并对雄安新区防洪排涝和白洋淀水资源利用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据悉,白洋淀既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也是雄安新区蓝绿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雄安新区的设立,对白洋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白洋淀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淀心水质由劣V类提升至目前的IV类,部分水域达到III类,“华北之肾”功能加快恢复,但距离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城市典范的目标仍任重道远。

设置“双罚”条款。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涉事单位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多项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其中,对违法修筑围堤围埝的,责令限期拆除有关设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对擅自建设旅游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10%以下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予以没收,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各级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以及乡级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划定生态环境保护质量责任,实行白洋淀流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入河排污口问题突出,对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影响的等八种情形,约谈涉事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要求其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在《条例》正式实施后,河北省人大将开展联动监督、执法检查等行动,保障支持《条例》有关内容落地实施。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梁卫斌

“你们这次来得真及时,不仅帮我们解决了雨污分流的问题,还主动指导我们申报环境税和排污许可证。好在你们及时提醒,我们少走了很多弯路,真是太感谢了。”钦州某发电企业相关负责人近日对来企业开展污染物在线监控现场检查的环境执法人员说。

今年1月至2月,为保障环境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服务发展除隐患”行动,重点对散货码头、城镇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尾矿库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区各地按照行动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要求,突出服务发展主题,多形式优化执法手段,积极帮扶指导,排查和整治各类环境风险隐患800多个,有力地保障了环境安全。

列出正面清单,检查降频提质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把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等3950家企业,列入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以非现场检查方式查找问题。

行动期间,广西共对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监管1204次,以遥感、无人机监管42次,用电、用能监控监管21次,极大减少了现场检查,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全力投入经营生产。

刚柔并济执法,多种形式帮扶

各地在执法过程中,以“刚性执法”结合“柔性服务”,主动为企业送法律、送技术、送温暖。期间,广西对执法正面清单内的企业以电话、网络、现场帮扶其他方式服务887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导邕江两个散货码头落实扬尘防控、污水收集等措施。钦州市指导有关企业完成问题整改33个。贵港市组织环境执法、固废管理、环境应急部门业务骨干到港北区、覃塘区指导水泥、钢铁、制糖、火电等企业改进环境问题。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到涉锰企业听取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并给出具体指导意见。南宁、桂林、崇左等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的形式,宣传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环境违法风险进行预警,提升企业环境守法意识。

自由裁量有度,执法温度显现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六稳”“六保”等国家和自治区宏观形势政策要求,按照广西今年1月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等因素,从轻或免于处罚,并慎用停产限产等措施。

今年1月-2月,全区环境行政处罚金额与去年同比下降23%,停产限产的案件数同比下降91.30%。各地对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环境违法立案处罚0件,对清单内企业减免处罚1次,对清单外企业减免处罚14次。

有奖举报

乌鲁木齐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举报者最高奖励1万元

本报通讯员杨涛利 通讯员渠娟乌鲁木齐报道“即日起,乌鲁木齐市市民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近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实施细则》明确了举报奖励制度适用范围、经费保障、奖励范围和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实施细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由市政财政予以保障,纳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部门预算。

《实施细则》明确,对于举报的十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予以500元、5000元及1万元三类标准的奖励。除物质奖励外,经举报人同意,可对举报人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乌鲁木齐市“12369网络举报平台”)、微信(进入“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12369”菜单键即可进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来信来访(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分局)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据悉,早在2020年1月1日,深圳就开始实施《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大大小小共计14类违法行为为设置举报奖励,奖金最高可达60万元。这次查处的案件为鼓励群众参与有奖举报提振了勇气和信心,也给违法企业敲了警钟,莫违法,违法必被抓。

深圳查处首宗重大有奖举报案件 举报人获奖金5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胡文婷 李文卓深圳报道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首宗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案件被查处,举报人获奖5万元。据悉,这是深圳实施环境违法有奖举报政策以来,查处的奖励金额最大的举报案件。

近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管理局”)收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线索,举报人称龙岗区龙岗街道某工厂存在污水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后,龙岗管理局立即开展了相关部署。

经查,工厂外排废水总铜、总镍、六价铬均超标10倍以上。龙岗管理局第一时间启动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现场责令工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由公

图片新闻



威海“送法入企”与 综合执法行动同步开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为帮扶指导企业尽快掌握《条例》内容,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中同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专门编制了《“送法入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活动服务手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专题),并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向企业发放。为更好推动《条例》落实,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列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重点工作,通过综合执法、专项执法和日常执法、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证后执法检查。对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据了解,自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创新执法工作方法,本着严格执法与帮扶企业的宗旨,稳步开展系列“送法入企”执法宣传活动,为辖区企业在守法经营方面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和指导帮扶。截至目前,已编制并发送5期“送法入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活动专题手册,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毕炜杰摄影报道

环境局部门预算。

《实施细则》明确,对于举报的十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予以500元、5000元及1万元三类标准的奖励。除物质奖励外,经举报人同意,可对举报人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乌鲁木齐市“12369网络举报平台”)、微信(进入“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12369”菜单键即可进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来信来访(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分局)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其

他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深圳查处首宗重大有奖举报案件

举报人获奖金5万元

安机关控制涉案人员6名。

“自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以来,我局陆续收到了很多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此次举报是其中奖励金额最大的有奖举报案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讨论,我们很快就奖励了这位热心市民5万元,而被举报的违法工厂将会被处以45万元罚款。”

据悉,早在2020年1月1日,深圳就开始实施《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大大小小共计14类违法行为为设置举报奖励,奖金最高可达60万元。这次查处的案件为鼓励群众参与有奖举报提振了勇气和信心,也给违法企业敲了警钟,莫违法,违法必被抓。